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

113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課程手冊

壹、目的：

輔導北港分部新生認識分部校園、學校生活與資源，並瞭解相關規範及課程規劃，透過系列新生定向輔導課程期使新生融入北港分部校園生活。

貳、日期：113年9月2日(一)至9月4日(三)。

參、地點：中國醫藥大學 北港分部。

肆、對象：生物科技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物理治療學系、護理學系、營養學系、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運動醫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之新生。

伍、教室分配：

各指定教室		始業式教室	
● B1藝文教室：營養甲乙	● N201：運醫	● B1藝文教室：護理甲乙	● N201：運醫
● 1F綜合教室：護理甲乙	● N203：生科甲乙	● 1F綜合教室：	● N203：生科甲乙
● N102：中資	● N204：醫工	公衛大一不分系甲乙丙	● N208：物治
● N107：物治	● N206：醫技	營養甲乙	● N209：藥妝、醫工
	● N209：藥妝	醫技	
	● N302：公衛甲	醫放	
	● N303：公衛乙	中資	
	● N304：公衛丙		
	● N305：醫放		

陸、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 113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時程表：

柒、日期	時間	活動/課程	單位/人員	地點
113年 9月2日	09：50~10：40	新生始業式典禮	北港分部	始業式 教室
	10：40~11：00	校長新生巡禮	校長及長官	
	11：00~11：10	中醫大的傳統與學風	學務長	
	11：10~11：30	UCAN 施作說明與測驗	職涯發展暨 校友連絡組	
	11：30~11：45	助學貸款及獎助學金簡介	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11：45~12：00	服務學習課程簡介	服務學習中心	
	12：00~13：30	午餐暨系主任/班導師/書院導師相見歡 (13：00~13：30 素食生說明會)	系主任、 班導師、 書院導師、 北港分部學務分組	各指定 教室
	13：30~14：00	導師時間(班會及推選幹部)	班導師	
	14：00~15：00	系務簡介	系主任	
	15：00~15：10	休息暨教室轉換	-	-
	15：10~15：25	北港分部社團成立及補助簡介	北港分部學務分組	始業式 教室
	15：25~16：15	北港書院特色計畫簡介	北港高教深耕計畫 執行處	
18：00~	北港書院特色計畫課程體驗活動	北港高教深耕計畫 執行處	北港分部	

113年 9月3日	07:30~12:00	新生體檢 (最後報到時間:11:30)	中國醫藥大學 北港附設醫院 (健管中心)	北港分部
	14:00~17:00	社團博覽會	北港分部學務分組	綠園道
	17:30~19:30	社博表演晚會		綜合球場
113年 9月4日	09:30~10:15	北港行政業務報告	北港分部 教務/學務/總務分組	始業式 教室
	10:15~10:3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北港分部學務分組	
	10:30~10:45	衛生教育宣導暨附醫簡介		
	10:45~10:50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規範		
	10:50~11:20	交通安全暨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		
	11:20~	-	賦歸	-

捌、新生始業式典禮流程：

113年 9月2日	09:50~10:00	新生就位暨師長進場
	10:00~10:10	典禮開始 / 介紹與會貴賓及師長
	10:10~10:30	校長致詞
	10:30~10:40	貴賓及師長致詞
	10:40~	禮成

玖、各行政單位業務須知：

一、教務分組

(一)高中畢業證書查驗：尚未完成的同學《畢(結)業證書影印本加蓋學校大印或教務處戳章》請務必於113/09/16(一)前繳交正本或加蓋學校大印/教務處戳章之影印本至教務分組。

(二)選課重要時程：

全校新生/復學生、大學部轉學生、研究所提早入學及秋季班外籍生初選開放。	113/08/26(一) 12:30 113/08/28(三) 13:00	1. 開放初選及查詢人數。 2. 通識選課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詳閱選課須知。
大學部新生、轉學生、復學生課程志願序權重選填。	113/08/29(四) 09:00 113/08/30(五) 17:00	大學部新生、轉學生針對通識、選修及體育課程額滿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初選抽籤。	113/09/02(一) 9:00 113/09/04(三) 17:00	1. 初選超過人數之課程，進行抽籤相關作業。 2. 不開放選課及查詢人數。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初選抽籤結果公佈。	113/09/05(四) 9:00	不開放選課，僅開放查詢選課結果。
全校學生加退選。	113/09/09(一) 12:30 113/09/23(一) 13:00	

(三)英文免修之申請：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上傳英文檢測成績單(證書)之 JPG/PDF 檔(大小需低於 1000K)，後逕送成績單(證書)正本至教務分組續辦。

(四)課程停修申請：於學期第 12~13 週至學生資訊系統申請。

二、學務分組

(一)「新生定向輔導課程」訂於 113 年 9 月 2 日(一)至 9 月 4 日(三)舉行，主要講解在校須知及說明課程規劃，除特殊原因外不得無故請假缺席。因特殊事故須請假者，請提前致電學務分組承辦教官(05-7833039 轉 1109)，並至本校首頁>>北港分部>>學務分組>>最新公告網頁下載專用假單，並於 9 月 13 日(五)前繳交紙本假單及相關證明，經導師簽章後繳至承辦教官處，請假缺席同學請於開學一週後須至學校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定向輔導專區>>MOODLE 網頁補課資訊連結觀看所有課程。

(二)113 年 9 月 2 日下午 13:30~14:00 為各系新生班級導師時間，請各班於「導師時間」遴選班級幹部，並於當日下午 16 點前將「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名單」繳交至學務分組，以利各項業務交付及執行(選出之班代請將幹部名冊送到學務分組，以利登錄及聯繫)。

(三)請各班於「導師時間」遴選班級幹部，並於當日下午 16 點前將「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名單」繳交至學務分組，以利各項業務交付及執行(選出之班代請將幹部名冊送到學務分組，以利登錄運用)。

(四)新生體檢：

1. 請攜帶健檢費用(現場繳納)、1 吋相片及證件(身分證或健保卡)。
2. 如排定之檢查時段無法受檢者(因故請假)，請主動洽詢學務分組，分機 1200，請自行補檢，並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體檢報告。
3. 新生健檢乃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請依規定受檢。
4. 各系體檢時程請參閱附件1新生體檢排程表。

(五)夜間若遇身體不適，可先行攜帶健保卡、學生證至附醫急診，倘情形重大可即時通知宿舍管理員。

(六)請遵守校園安全之各項規定，若有緊急事故狀況立即撥打 110 報警、24 小時校安服務專線 05-7832020 聯繫校安人員或使用學校 APP 校安通報系統、學校總機：05-7833039 轉 1112(宿舍管理員)。

三、總務分組

(一)教學大樓 1 樓聯合辦公室設有郵政代辦處，收寄信件、包裹，請務必註明收件人姓名、系別、聯絡電話(寢室電話)等資料，領取郵件、包裹，請攜帶學生證供核對身分。

(二)北港分部學生餐廳供應早餐、自助式午餐及晚餐，營業時段：

【早餐】7:00~10:30 (週一至週五)、【午餐】11:30~13:30 (週一至週五)

【晚餐】16:30~18:30 (週一至週四)，週五晚上至六日、例假日不營業。

(三)113年9月18日(三)下午5點10分於女生宿舍鐵門外集合，辦理第一學期北港分部機車停車位抽籤，欲申請機車停車位之同學，可於9月2日起至16日止到總務分組登記，並請準備行照、個人駕照備查。

壹拾、 校園安全：

- 一、依據本校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安全地圖、照明設備及其他安全等要素，定期檢查校園安全空間與相關設施使用情形；每學期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適時檢討修正校園安全改進措施；各校區平面圖暨安全地圖(疏散路線)如附件2、3。
- 二、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暨防制校園霸凌，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學校首頁>>學務處>>學生事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相關法規及檔案下載>>校園霸凌防制規定<https://guide.cmu.edu.tw/downloads>。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具備校園安全防範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個人偏差行為衍生霸凌事件。
- 三、每學年(期)開學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及事項如下：
 - (一) 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 (二)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 (三) 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 (四)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 (五)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六) 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 (七) 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 (八)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九) 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
 - (十) 防制校園詐騙
 - (十一) 尊重多元文化理念」之宣導
 - (十二) 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 四、在學期間如遇可疑人、事、物等危安徵候、暴力事件、性騷擾事件、霸凌行為及交通意外事件等，請立即通報北港分部校安中心(05)7832020 或使用學校 APP 校安通報功能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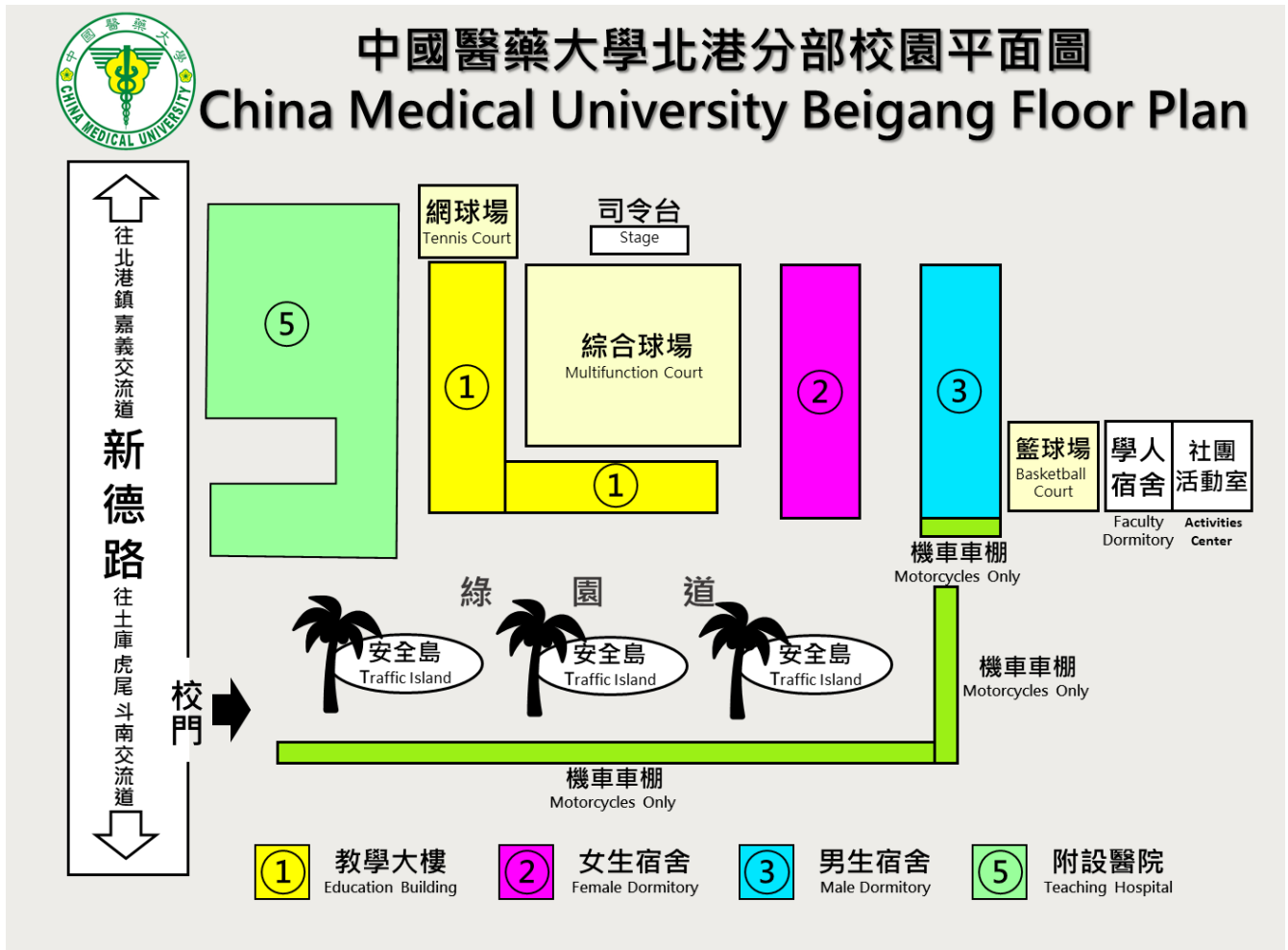
壹拾壹、 附件：

- 一、附件1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 113 學年度新生體檢排程表。
- 二、附件2 北港分部平面圖
- 三、附件3 北港分部校內外安全地圖。
- 四、附件4 台中校本部及英才校區安全平面圖。
- 五、附件5 中國醫藥大學 APP 介紹。
- 六、附件6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七、附件7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 八、附件8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 九、附件9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學生請假作業流程
- 十、附件10 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說明。
- 十一、附件11 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申請單。
- 十二、附件12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學務分組各項業務承辦人及分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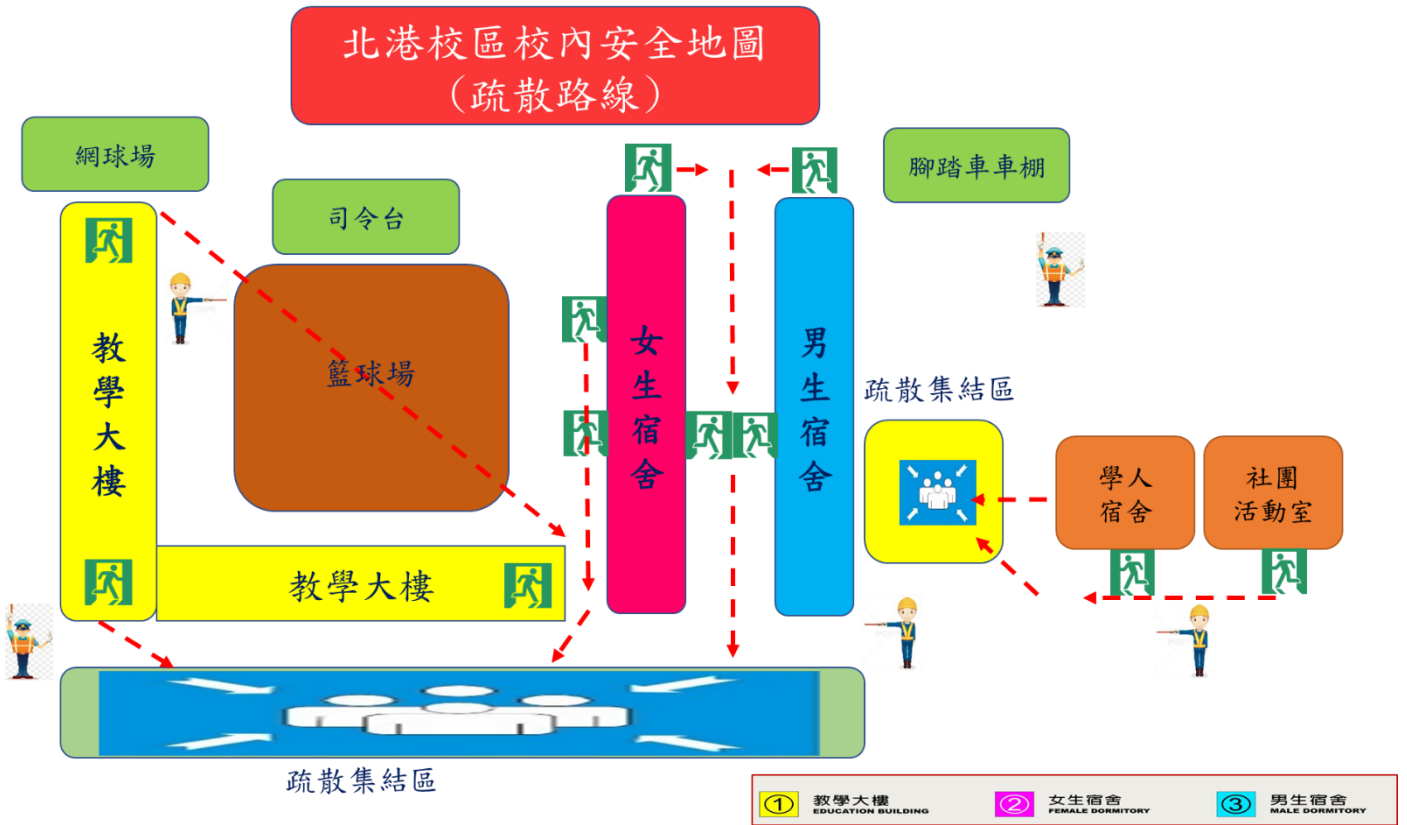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 113 學年度新生體檢排程表

日期/地點	各系體檢時間	系級
日期：113 年 9 月 3 日(二) 地點：北港分部教學大樓	07:30-08:10	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
	08:10-08:30	藥用化妝品學系
	08:30-09:00	護理學系
	09:00-09:20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09:20-09:45	營養學系
	09:45-10:05	生物科技學系
	10:05-10:25	物理治療學系
	10:25-10:45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45-11:00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11:00-11:20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1:20-11:40	運動醫學系
	11:40-12:00	未完成體檢的利用空檔完成

北港分部平面圖



北港分部校內外安全地圖



台中校本部及英才校區安全平面圖



中國醫藥大學 APP 介紹

- 一、服務說明：本 APP 為提供校園資訊與校園入口網等多樣功能，供教職員生利用行動裝置平台登入。
- 二、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生（持有校園入口網站帳號者）與一般民眾。
- 三、適用環境：使用 Android 與 iOS 作業系統之行動裝置。
- 四、功能清單：包含即時看板、學生資訊、校園入口網（電子郵件、行事曆、公文公告、待辦事項、網路文件、活動與問卷調查）、校園公告、校園新聞等。
- 五、服務窗口：資訊中心，分機 1592、1596。
- 六、相關連結：
 - Apple iOS 使用者請透過行動裝置連至「App Store」下載，或者關鍵字搜尋：中國醫藥大學。
 - Android 使用者請透過行動裝置連至「Google Play」下載，或者關鍵字搜尋：中國醫藥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網址：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700

➤ 路徑：中國醫藥大學官網>>公開資訊>>法規資料庫>>法規檢索>>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更新日期	2023-05-25 10:42:58	文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明學字第112000706號函公布	單位	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	---------------------	----	--------------------------------	----	----------

內容	
	<p>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明學字第10000068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明學字第10200043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明學字第10300041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明學字第10300118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文學字第10400143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明學字第11000072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明學字第11000152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明學字第1110004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明學字第11100140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明學字第112000706號函公布</p>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鼓勵學生勤學樂學，樹立優良校風，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獎懲區分如下： 一、獎勵：分記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罰：分記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1次或2次之獎勵： 一、拾金不昧，殊堪嘉獎者。 二、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者。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四、品行端正、足資表範者。 五、愛護公物，注意公德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1次或2次之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獎或獲獎以上之榮譽者。 二、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勞者。 三、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四、具有見義勇為或救老扶幼助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五、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1次或2次之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比賽獲冠軍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能率先力行促進校譽者。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四、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五、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 七、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對於樹立校譽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八、其他特別優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者。
第三章	懲罰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1次或2次之處分：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二、在公共場所不保持靜音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三、不按時繳交，影響他人權益之必要資料者。 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者。 五、對於學校及班級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無故曠或故意規避不參加者。 六、拾物隱匿不報情節較輕者。 七、在校內吸菸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不聽勸止者。 八、在校內圖書館或於上課中、會議中使用手機不聽勸止者。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者。 十一、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意圖騷擾，情節較微。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1次或2次之處分：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三、互相鬥毆者。 四、傷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惡意破壞其名譽者。 五、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意圖損壞者。 六、在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或有侵犯他人權益事實者。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 八、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九、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十、考試作弊，情節較微。 十一、有公然賭博之行為。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 十三、製造噪音，情節較重。 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者，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五、涉足不當賭場、酒店及其他相類場所者。 十六、違反學校內、外活動安全規範辦法者。 十七、酗酒滋事、濫用管制藥物、非法持有或使用違禁物品者。 十八、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礙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處，經勸阻不聽者。 十九、盜竊行為初犯且情節較輕者。 二十、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他人上課點名者。 二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1次或2次之處分：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有妨害秘密之行為。 三、學生所發行之報刊、雜誌、網誌及文章等涉有影響他人權益、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 四、動搖學校重要公告者。 五、在校外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嚴重。 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八、搶奪或隱匿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九、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飲酒滋事行為者。 十一、在校內表辱他人、駭入或惡意駁駁駁者。 十二、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 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品。 十四、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禁制藥物。 十五、不法侵入學校圖書室、他人研究室、或教室，情節嚴重。 十六、蓄意侵入電腦網路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腦紀錄之處理。 十七、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吸製非法毒品。 十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威脅或侮辱師長或破壞其名譽者。 三、毀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四、功過相抵後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二、對教職員橫暴無禮或駭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三、觸犯重大刑罰案件或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有罪判決且不可開罰確定者。 四、有性騷擾之行為者，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五、有勒索或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六、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七、濫用暴力，將對方毆傷或施以恐嚇者。 八、公然在校內散播不實言論損害他人或公眾，或蓄意違犯校規屢禁不悛者。 九、公然侮辱人，情節嚴重者。 十、在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十一、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未滿60分)者。 十二、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罰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 十三、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策劃舞弊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其情節較重者。 二、假冒、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會議議定屬實或判罰確定者。 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二條	學生獎勵或懲處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凡嘉獎、申誡之獎勵，由導師或教職員建議，知會系、所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同意，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公布。 二、記小功、小過之獎勵，由導師或教職員建議，知會系、所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同意，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公布。 三、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勵，經校內程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請校長核定公布。 四、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之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再請校長核定公布。 五、學生在校期間多次及情節嚴重、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行為或重大刑罰案件，於其屆畢業期間，如上課事項仍在調查處理程序中，經已修滿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者，因涉及畢業生操行成績之核對，獎懲委員會得請教務處彙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於徵求其導師及系、所主管意見後，經校內程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應衡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慮行為之動機、事後態度及具體之影響。獎懲案加情節特殊者，得經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加重或減輕，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十五條	懲處之核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敘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記大功或大過以上者，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五章	救濟
第十六條	學生對獎懲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依「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凡受記小過(含)以下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據「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存記。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同一學期內不得以功過相抵變更定期察看處分。次一學期滿滿一小過或以上，准按功過相抵，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於認定功過相抵之處分結果後，中止定期察看處分。嗣後定期察看處分期間再受記小過或以上之處分者，依第十條規定予以退學之處分。
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給予加分減分，其標準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要點」核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違反「中國醫藥大學考試規則」之有關規定者，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住宿生之住宿輔導管理，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獎懲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實(見)習生在各醫院實(見)習期間，除應遵守各醫院規定外，其獎懲事項，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在校學生應屆假期間有關獎懲事宜，均依本辦法規定實施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 網址：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1026
- 路徑：中國醫藥大學官網>>公開資訊>>法規資料庫>>法規檢索>>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更新日期	2022-11-30 11:12:08	文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明學字第1110015394號函公布	單位	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內容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文學字第1050000421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107年10月0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明學字第1080001585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108年10月0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明學字第1080013491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明學字第111000530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明學字第1110015394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暨「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二、三條辦理。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採基本分制與日常評定兩種，學生於全學期末受懲戒處分者，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自動由80分加至85分，獎勵另計；曾受懲戒處分者，以基本分數80分為基準加減之。學生操行成績由系統設定基本分之外，另依下列日常評定辦法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校教職員均負有學生考評之責，如體育、課外活動或其他表現優良情形，均由各單位於每學期第十七週（畢業班於第十三週）結束前，得以紙本或系統登錄獎懲建議及事由，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併算操行成績。 二、學期內擔任班級幹部，操行成績由系統直接列計嘉獎一次，不受導師另行重複獎勵限制。 三、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記嘉獎一次加1分，記小功一次加2.5分，記大功一次加7.5分。 （二）記申誡一次減1分，記小過一次減2.5分，記大過一次減7.5分。 四、經記大過者本學期操行不得列為甲等，記小過者不得列為優等；「定期察看」大學部學生操行以60分；研究生操行以70分為核算標準，本學期不得變更。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未滿60分；研究生操行成績未滿70分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予以退學之處分。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 網址：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148
- 路徑：中國醫藥大學官網>>公開資訊>>法規資料庫>>法規檢索>>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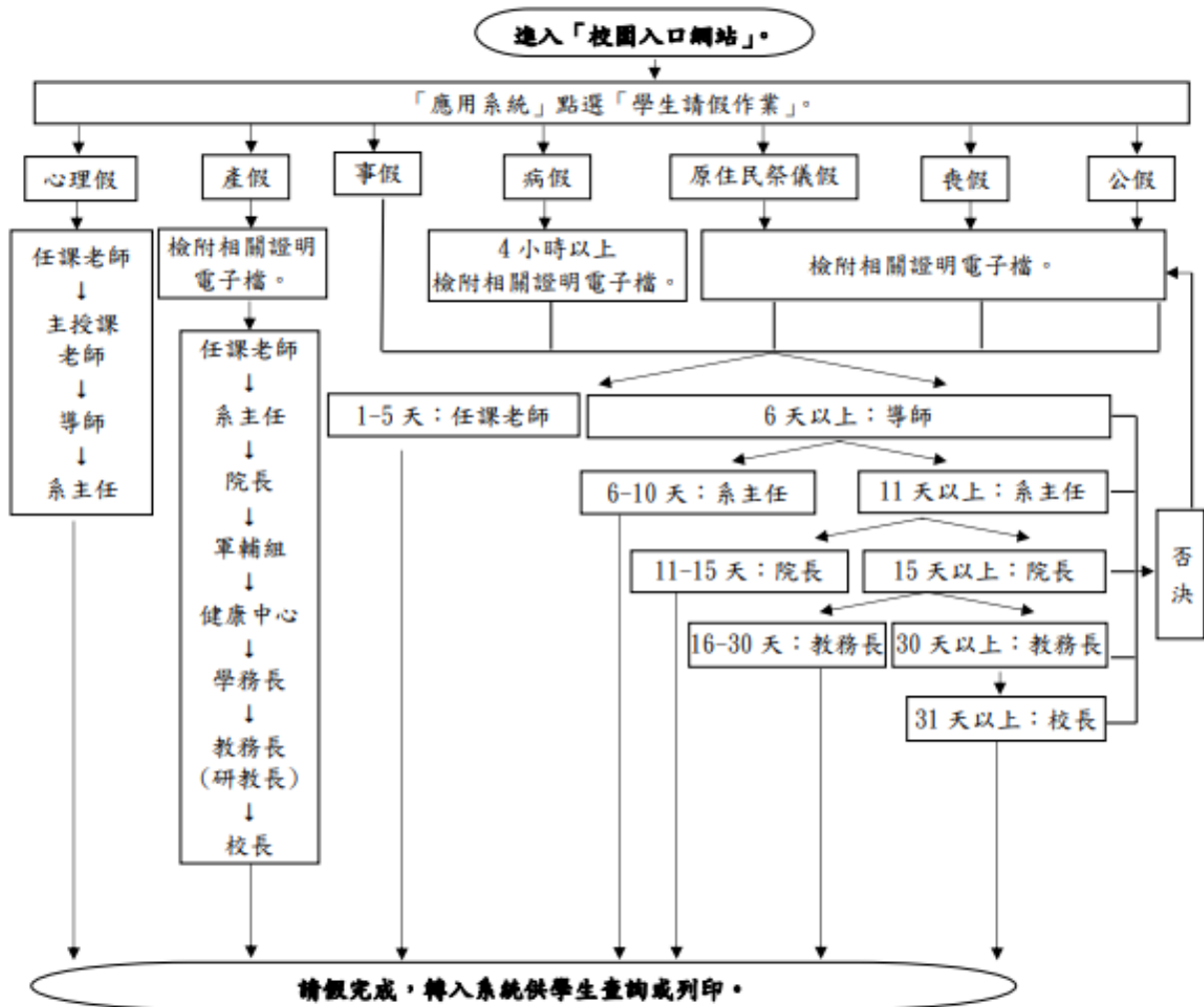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更新日期	2024-02-01 15:56:15
文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明學字第1130001480號函公布
單位	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內容	
	中華民國97年11月2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榮學字第100001186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榮學字第101001492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文學字第104001220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文學字第105000552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0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文學字第107001456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10月0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明學字第108001359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明學字第112000436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明學字第1130001480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四章規定辦理，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二條	學生如因故不能參加上課、考試及其他規定之集會時，均須請假。考試期間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請假事由區分為： 一、公假：限代表本校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及兵役體檢等，須檢附相關之行政、學術單位證明，加簽認證單位(含研究生)，並於7天前申請，方得給予公假。 二、喪假：請檢附直系親屬、兄弟姊妹、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親屬及其兄弟姊妹等訃文或死亡相關證明，以7天為限。 三、產假(含流產及育嬰照顧)：醫院診斷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病假：須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私立院所看診收據、診斷書(生理假則免)或其他證明資料。 五、事假：私人事務、家庭事務及本人結婚等。 六、原住民民族時祭假期：須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例如村里辦公室開具證明)。 七、心理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須檢附佐證，累計達二日系統自動寄信通知導師關懷學生並寫輔導紀錄，必要時轉介至健康中心諮詢區。請假當日不論節次均以一日計，每學期以三日為限。
第四條	學生請假須先至「學生請假作業」系統申請，連同請假證明(電子附件)，依下列規定流程申請。 一、大學生假單簽核流程： (一)5天以內：任課老師→主授課老師→歸檔。 (二)6~10天之內：導師→系主任→歸檔。 (三)11~15天：導師→系主任→院長→歸檔。 (四)16~30天：導師→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歸檔。 (五)31天以上：導師→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歸檔。 (六)產假：導師→系主任→院長→健康中心→學務長→教務長→校長→歸檔。 (七)心理假：任課老師→主授課老師→導師→系主任→歸檔。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假單簽核流程： (一)碩班一年級及博班一、二年級： 1.1~10天之內：所長(主任)→歸檔。 2.11~15天：所長(主任)→院長→歸檔。 3.16~30天：所長(主任)→院長→研教長→歸檔。 4.31天以上：所長(主任)→院長→研教長→校長→歸檔。 5.產假：所長→院長→健康中心→學務長→研教長→校長→歸檔。 6.心理假：任課老師→主授課老師→所長(主任)→歸檔。 (二)碩班二年級以上及博班三年級以上： 1.1~10天之內：指導教授→歸檔。 2.11~15天：指導教授→所長(主任)→歸檔。 3.16~30天：指導教授→所長(主任)→院長→研教長→歸檔。 4.31天以上：指導教授→所長(主任)→院長→研教長→校長→歸檔。 5.產假：指導教授→所長→院長→健康中心→學務長→研教長→校長→歸檔。 6.心理假：任課老師→主授課老師→指導教授→所長(主任)→歸檔。
第五條	如因突發事件來不及請假時，得告知任課老師、導師或系輔導教官後始可離校，待回校後10天之內(含假日)，事後仍需上系統補辦請假手續。
第六條	請假應確認假單是否完成簽核流程。凡請假未獲准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由教務處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則」第四章辦理。
第七條	假期屆滿仍須續假時，應依照請假程序申請。
第八條	請假期間提前返校者，可向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提出銷假申請，依實際請假時數計算。
第九條	學生虛報請假事由經查明屬實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請假申請皆以電子簽核方式上系統作業。
第十一條	學生請假在外不得有不法行為，否則經查明屬實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學生請假作業流程

- 網址：<https://cmubnp.cmu.edu.tw/doc/files/10.pdf>
- 路徑：中國醫藥大學官網>>北港校務>>行政單位>>學務分組>>生活輔導>>獎懲、請假>>學生請假流程表

學生(大學部)請假作業流程



注意：

1. 心理假連續申請2次，系統自動通知導師關懷，並填寫輔導紀錄，必要時轉介心輔人員予以關懷輔導。
2. 考試期間請假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並需經任課老師同意准假補考，以避免影響學業成績。
3. 請假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
4. 學生假單簽核流程可於「學生請假作業」系統查詢，請隨時確認假單是否完成流程。
5. 假單簽核流程如未完成視同請假未准，請親自找師長詢問原由。
6. 「新生定向輔導課程」因特殊事故須請假者，請先致電學務分組告知教官(05-7833039 轉 1110、1109)，若有相關證明請傳真(05-7831072)或交至學務分組。

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說明

- 保險對象：投保本契約之大專院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 保險期間：113 學年度：113/08/01 起至 114/07/31。
- 理賠申請送件地點：北港分部女生宿舍一樓宿舍辦公室。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辦法

更新日期	2018-12-10 16:48:00	文號		單位	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內容					
					中華民國92年7月2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9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榮學字第100001427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0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訂定本辦法，以辦理本校之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第二條	本校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於每學期註冊時，依規定金額繳納保費，開學兩週後不得退保費，以維護學生權益。本保險非強制性，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本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第三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另對於無力繳納保費學生，輔導申請校內各項助學金給予補助。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醫療時，均得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保險金給付。				
第四條	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五條	本保險投保手續及申請教育部學生團體保險補助均依相關規定作業辦理。				
第六條	本保險採購發包之作業程序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招標。				
第七條	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與承保機關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公佈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申請單

- 請於開學第 1 週至宿舍辦公室向黃教官索取校外賃居申請表，後續將安排時間至同學賃居處所實地訪視。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校外賃居生申請表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生 日		連絡電話		性 別	
戶籍地址					
申請原因					
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		關 係	
賃居地址					
房東姓名		連絡電話		性 別	
<p>本人經家長同意未於學校宿舍居住賃居校外，請配合校內同仁不定期至賃居處所實施訪視，在校外一切行為及賃居安全，亦請家長配合校方共同關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學務分組各項業務承辦人及分機號碼

業務	承辦人	分機號碼
學務分組各項業務綜理。	黃雯雯 組長	1101
體育、國際學生、各項減免與助學相關業務。	李婉瑜 約聘人員	1105
課外活動、服務學習課程、獎助學金相關業務。	徐歆怡 學務輔導人員	1303
新生定向輔導、校外賃居座談、宿舍業務、運動會、急難救助。	黃柏菁 教官	1110
新生定向輔導、校園安全、兵役、性平窗口、師生座談、運動會、失物招領。	辜瑞勳 教官	1109
男生宿舍各項業務。	蔡筱瑩 宿舍管理員	1112
女生宿舍各項業務。	張麗耀 宿舍管理員	